**玛沁县检察院办公楼强弱电改造、暖气片更换，一至三层卫生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青海吉鑫茂竞磋（工程）2025-009**

**招 标 单 位：玛沁县人民检察院**

**代 理 机 构：青海吉鑫茂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545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678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_Toc4723)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2](#_Toc2995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2896)

[第六部分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56](#_Toc1217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玛沁县检察院办公楼强弱电改造、暖气片更换，一至三层卫生间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吉鑫茂竞磋（工程）2025-009；

项目名称：玛沁县检察院办公楼强弱电改造、暖气片更换，一至三层卫生间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14万元；

最高限价：54.402925万元；

采购需求：玛沁县检察院办公楼强弱电改造、暖气片更换，一至三层卫生间改造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日；

建设地点：玛沁县人民检察院；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下载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6、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企业登记证书；

7、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07月02日至2025 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报名费：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2025年07月14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吉鑫茂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351号1单元11420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4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吉鑫茂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351号1单元1142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项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公示网址：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qhzbtb.qhwszwdt.gov.cn/qhweb/）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玛沁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雪山路与雪山北路交汇处

项目联系人 (询问) ：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 ：0975-83829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吉鑫茂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351号1单元11420室

项目联系人 (询问) ：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 ：0971-3831989

邮箱地址：qhjxm2023@126.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吉鑫茂竞磋（工程）2025-009 |
| 采购项目名称 | 玛沁县检察院办公楼强弱电改造、暖气片更换，一至三层卫生间改造项目 |
| 采购人 | 玛沁县人民检察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吉鑫茂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建设地点 | 玛沁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额度 | 56.14万元 |
| 招标范围 | 玛沁县检察院办公楼强弱电改造、暖气片更换，一至三层卫生间改造项目并购置相关设施设备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 计划工期 | 60日历日 |
| 采购要求 | 质量要求：合格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下载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6、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企业登记证书；  7、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本项目不实际收取保证金，保证形式以投标人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为准。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成立期限不足的按成立年限提供；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近三年内，指 2022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至之日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要求、时间、项目进度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 是否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文件 | 否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 2025年07月14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07月14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线上答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招标控制价 |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小写：544029.25元（大写：伍拾肆万肆仟零贰拾玖元贰角伍分） |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招标结束后中标（成交）投标人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3份备案留档（内容须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下载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6、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企业登记证书；

7、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

2.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2.2.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2.2.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下载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2.2.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2.2.6、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企业登记证书；

2.2.7、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2.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报价为总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采购项目清单包含的技术要求为供应商磋商报价的依据；项目所需要但未列入清单的其他辅助设备、材料及配件等，不属于漏项，由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清单里，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8.5此次采购项目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成交价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各投标人报价要考虑周全，采购人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8.6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本项目不实际收取保证金，保证形式以投标人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为准。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附件 1 磋商函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 投标人承诺函

附件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7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8 财务状况证明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10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1 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 12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3 磋商保证金承诺

附件 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7 投标人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

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4.1允许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5.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未按第11.1款（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5）工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的投标人 | 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表》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企业资质等级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其他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 串通、虚假响应及其他违法行为 |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澄清、说明或补正 | 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4** | **其他情形** | 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最终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8.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1.1 | 分值构成(总分100.0 分) | 一、报价评分（30分）：  二、技术评分（61分）：  三、商务评分（9分）： |

|  |  |  |
| --- | --- | --- |
| **评标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报价评分（30分）** | （3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二、技术评分（61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 |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方案详细完整的得7分，方案较完整较详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差不够详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措施详细完整的得7分，措施较完整较详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措施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措施内容较差不够详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措施详细完整的得7分，措施较完整较详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措施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措施内容较差不够详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房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家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措施详细完整的得7分，措施较完整较详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措施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措施内容较差不够详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分） |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措施详细完整的得7分，措施较完整较详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措施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措施内容较差不够详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施工总平面设计（7分） |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施、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详细完整的得7分，较为详细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7分) |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配备计划详细的得7分，较为详细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7分） |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方案详细完整的得7分，方案较完整较详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方案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差不够详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5分) | 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得分）。 |
| **三、商务评分（9分）** | 企业业绩（9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完成一个类似工程项目得3分，最高得9分;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19.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1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19.2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0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本项目不适用）**。

21.3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24.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取对象：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4.2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 （盖章）**

**供 应 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采购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成交磋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2025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对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磋商文件》（2012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保期：二年。

设备质保期：三年。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方式：采购合同签订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进度完成至70%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以非现金形式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号，待约定的质保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十、违约责任

1、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2、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人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叁份乙执方两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查叁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吉鑫茂竞磋（工程）2025-009**

**采购项目名称：玛沁县检察院办公楼强弱电改造、暖气片更换，一至三层卫生间改造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目录

（1）磋商函........................................... .............所在页码

（2）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5）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8）财务状况证明...................................................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11）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12）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3）磋商保证金承诺........................................所在页码

（1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15）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7）投标人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吉鑫茂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磋商首次报价 | 大写：  小写： |
| 项目经理 |  |
| 工期 |  |
| 工程质量 |  |
| 优惠承诺或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 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吉鑫茂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吉鑫茂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吉鑫茂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人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吉鑫茂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吉鑫茂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 真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附磋商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2.其它（如有）

**附件8：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吉鑫茂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定额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进度计划**

1.磋商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件11：****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经理须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或扫描）件。**

**2.其他管理人员须附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书）、学历证（或扫描）件。**

**附件12：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指 2022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至之日（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

##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高原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承诺**

**磋商保证金承诺（本项目不适用）**

**致：青海吉鑫茂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承诺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承诺。磋商保证金金额为所投标包最高限价的2%。

我方承诺：虽然我方磋商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于采购人，但我方承担磋商保证金责任，即当我方发生本磋商文件中磋商保证金应被扣留的情形时，我方将在接到采购人实际补交投标保证金通知15日内，补交磋商保证金。如不补交，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资格，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所投标包最高限价的2%。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另附）**

**附件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吉鑫茂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玛沁县检察院办公楼强弱电改造、暖气片更换，一至三层卫生间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玛沁县检察院办公楼强弱电改造、暖气片更换，一至三层卫生间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7：投标人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格式以政采云平台发起格式为准

第六部分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

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日。

（3）建设地点：玛沁县人民检察院。

（4）工程质保期：一年。